

(美美长安-第六届西安啤酒音乐消费
季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615)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西安秦马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秦马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美美长安-第六届西安啤酒音乐消费季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美美长安-第六届西安啤酒音乐消费季活动》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结合美美长安-第六届西安啤酒音乐消费季活动内容，策划活动方案、组织活动实施、活动宣传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498,5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实施费、媒体宣传费、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和程序：

1.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日历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899,100.00（大写：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活动总结报告，活动项目、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

付清余款即¥599,400.00（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1.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秦马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 号：611301054018010052962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54 号太平洋大厦 12 楼 1211 室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三）项目负责人：杨青。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或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1.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1.3 乙方推送的所有的文稿、视频等，发布之前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仅对推送的内容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审核）。

2、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2、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活动策划方案，并严格按照活动策划方案执行，确保啤酒节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执行；乙方履行本活动时应落实半市场化运作模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2 乙方应确保舞台于启动仪式前1日完成上述活动现场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3 正式活动期间，乙方应在活动全程安排现场操作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处理好上述现场搭建的舞台效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进行相关活动时，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涵盖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救援措施、信息报告、物资保障、人员疏散等方面，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5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为其所有参与本次啤酒节活

动的人员配备相应足额的保险，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2.6 乙方应对活动期间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负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食品在整个准备、储存、运输和活动提供过程中的卫生和安全。乙方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食品卫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污染、食物中毒、食品变质等，防止发生任何食品卫生事故。如出现任何食品卫生问题，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影响的，除向甲方赔偿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

2.7 活动期间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同合作伙伴、供应商、参展商之间的纠纷，以及参展商同消费者之间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 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4、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制作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交付甲方。

5、本活动结束后，项目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六、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如经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以及甲方实际要求。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归责于双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6786543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秦马品牌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
北路 54 号太平洋大厦 12 楼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 号: 611301054018010052962

联系电话: 15929932297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美美长安-第六届西安啤酒音乐消费季活动分项报价清单

美美长安-第六届西安啤酒音乐消费季活动分项报价清单						
第一部分 现场布置						
序号	区域	服务内容	单价	周期（三天为一周期，本活动共10天经协调为三个周期）	费用（元）	备注
1	主入口	主体结构	¥24,000.00	3	¥72,000.00	租赁
		氛围造型	¥30,000.00	活动全程	¥30,000.00	设计+制作一次性物料
2	舞台区	舞台搭建	¥22,000.00	3	¥66,000.00	租赁
		舞台地毯	¥9,000.00	活动全程	¥9,000.00	采购一次性物料
		DJ台	¥20,000.00	活动全程	¥20,000.00	租赁
		视频系统	¥112,000.00	3	¥336,000.00	租赁
		音响系统	¥22,000.00	3	¥66,000.00	租赁
		灯光系统	¥68,000.00	3	¥204,000.00	租赁
		电子冷焰火	¥3,000.00	3	¥9,000.00	租赁
		直喷烟机	¥3,000.00	3	¥9,000.00	租赁
		户外防雨灯带	¥30,000.00	活动全程	¥30,000.00	制作一次性物料
		氮气烟枪	¥1,500.00	活动全程	¥1,500.00	租赁
3	酒水氛围区	架构+阳光板+发光字+霓虹灯	¥55,000.00	活动全程	¥55,000.00	设计+制作一次性物料
4	精酿及文创区	展位	¥68,000.00	活动全程	¥68,000.00	租赁
5	美食展位	帐篷	¥32,000.00	活动全程	¥32,000.00	租赁
		店招户外KT板、双喷布、展位	¥23,000.00	活动全程	¥23,000.00	设计+制作一次性物料
6	其他物料	水柱旗、用餐桌椅	¥32,500.00	3	¥97,500.00	租赁

7	启动仪式 道具	启动道具	¥6,000.00	活动全程	¥6,000.00	租赁
8	服务台	服务台搭建	¥5,500.00	3	¥16,500.00	租赁
9	物料制作	宣传物料制作	¥38,000.00	活动全程	¥38,000.00	设计+制作 一次性物料
小计:					¥1,188,500.00	
第二部分 运营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天数	费用（元）	备注
1	舞台氛围营造		¥10,000.00	10	¥100,000.00	聘请
2	影像相关		¥4,000.00	10	¥40,000.00	服务
小计:					¥140,000.00	
第三部分 其他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单价	天数	费用（元）	备注
1	其他	全场电缆铺设	¥6,000.00	10	¥60,000.00	服务
		活动方案策划	¥10,000.00	活动全程	¥10,000.00	服务
		网络信号保障	¥5,000.00	10	¥50,000.00	服务
		搭建拆除服务费	¥30,000.00	活动全程	¥30,000.00	服务
		活动保险	¥10,000.00	活动全程	¥10,000.00	服务
		场地及日常管理费用	¥1,000.00	10	¥10,000.00	服务
小计:					¥170,000.00	
合计:					¥1,498,500.00	